

《重陽·嘉年-長青生活節》全國學生攝影故事競賽-徵選辦法

「阿公、阿嬤，看你幸福，我也就幸福了」

《重陽·嘉年-長青生活節》。「重陽節」又稱敬老節，具備敬老崇孝之傳統精神，是個意義深長的節日；「嘉年」不僅是一場各世代參與的熱鬧嘉年華會，也代表今年是最好的年頭，更象徵「佳齡」社會展現的活力與幸福感；「生活」則期盼長輩能繼續以最舒適自然的狀態，過著幸福快樂的長青生活。

一、活動宗旨：從嬰孩到年老，人的一生都在為生活努力讀書、努力工作、努力栽培兒女，為的是年老後可以過著幸福快樂的生活，但往往拚了一輩子才發現，只要晚輩幸福快樂，就是長輩最大的安慰。長輩很少會主動思考他們要的「幸福」該是什麼模樣。**第一屆海線聯盟《重陽·嘉年》長青生活節**，邀請全國學生將視野放在「長者」(65歲以上)身上，一張照片、一段故事，記錄阿公阿嬤生活中的幸福模樣，用鏡頭和故事提醒他們：「阿公、阿嬤，看你幸福，我也就幸福了。」

二、主辦單位：靜宜大學、梧棲區-草湳社區發展協會、沙鹿區-晉江社區發展協會、清水區-武鹿社區發展協會

三、參賽資格：全國具有中華民國教育部學籍的學生，含研究所、大專院校、國高中職學生。本競賽分為兩組，(國)高中職組、大專院校組。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時須成年(滿20歲)，若未成年須併同法定代理人簽屬。

四、攝影主題：「阿公、阿嬤，看你幸福，我也就幸福了」捕捉長者(65歲以上)日常生活中的幸福模樣，並以文字詮釋圖像故事，照片拍攝日以106年~107年拍攝為佳。

五、活動時程：

活動階段	活動階段	活動階段	活動說明
第一階段	徵件期間	107年7月7日至 107年9月30日止	投件者請於期程內填妥名表及附件資料， 並將作品原檔 mail 至 yesido.pu@gmail.com (靜宜大學-教發中心-學習創新組)

第二階段	評審評選	107 年 10 月 3 日(預定)	由主辦單位媒合之評審委員團進行評選，選出 20 件入圍作品，包含前三名。
第三階段	人氣票選 展覽活動 暨 頒獎典禮	107/10/14(日) 梧棲區草湳社區發展協會	107/10/14(日)於梧棲區草湳社區發展協會，舉辦《重陽·嘉年》長青生活節暨攝影故事頒獎典禮，邀請社區之阿公阿嬤頒獎前三名及現場票選人氣獎。

六、收件辦法：

1. Google 表單進行報名，上傳作品、填寫文字故事
2. 下載附件表單，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3. 收件截止日期：107 年 9 月 30 日（日）下午 5 時止。
4. 將「攝影作品原始檔案」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mail 至 yesido.pu@gmail.com 檔名請敘明投稿拍攝作者、作品名稱、拍攝及創作時間（例：張〇〇_幸福的笑容_20180101）。
5. 「一張照片」（解析度 1,000 萬畫素以上）加「一段故事」（200 字~300 字）

七、參賽須知：

1. 參賽作品以原創影像作品為限，每位參賽者參賽作品至多可投稿 3 件，請詳填「Google 表單報名表」並且填寫掃描回傳「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2. 參賽攝影作品須為數位相機拍攝之 1,000 萬畫素以上。
3. 作品須為一次拍攝，僅可調整亮度、對比度、色彩飽和度、銳利度；不得連作、抄襲、拷貝、裝裱、加色、重曝、疊片、改造、格放及合成（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相機廠牌不拘。
4. 參賽作品須為原始創作之作品，不得有冒借、抄襲、拷貝、仿冒之行為，違者遭受檢舉則將公佈取消資格，並追回獎狀、獎金等，遺缺不予遞補。如為二人以上之共同創作，應由全體作者簽署參加表，若由單一作者代表簽署時，該簽署之作者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本徵件辦法之條款，並經各共同著作人授權代為簽署。
5. 每件作品電子檔格式需為保留原始拍攝 EXIF 資訊之 JPG 或 TIFF 檔案（每幅不小於 5MB），檔名請敘明投稿拍攝作者、作品名稱、

拍攝及創作時間（例：張〇〇_幸福的笑容_20180101）。

6. 參賽作品須為本人拍攝，應符合攝影主題、指定拍攝期限及收件規格之合法作品，不違反善良風俗，且以未經參加其它比賽得獎或未公開發表之作品（「公開發表」之定義：平面出版、公開展覽、其它攝影比賽得獎之作品；但不包含個人網站例如：部落格、臉書等貼圖、學會團體內部刊物發表鼓勵性無償之作品）；如有著作權與年限之爭議，參賽者負舉證之權利與義務，並對主辦單位之判定，參賽者不得有異議。

八、獎勵：

(國)高中職組		
獎 項	人 數	獎 勵
第一名	1	新臺幣 10,000 元，獎狀乙紙，幸福小禮
第二名	1	新臺幣 8,000 元，獎狀乙紙，幸福小禮
第三名	1	新臺幣 6,000 元，獎狀乙紙，幸福小禮
大專院校組		
獎 項	人 數	獎 勵
第一名	1	新臺幣 10,000 元，獎狀乙紙，幸福小禮
第二名	1	新臺幣 8,000 元，獎狀乙紙，幸福小禮
第三名	1	新臺幣 6,000 元，獎狀乙紙，幸福小禮

九、評審標準：

1. 主題內容(佔 35%)：依參賽作品名稱及主題相關程度評分。
2. 構圖技巧(佔 20%)：參賽作品構圖的表現及手法。
3. 攝影技巧(佔 20%)：參賽作品光影及取景等技巧優劣評分。
4. 創作理念(佔 25%)：依參賽作品的說明文字描述程度評分。

十、附則

1. 參賽作品如有違反規定或發現與其他任何攝影比賽之得獎作品雷同，除不予評審外，如有涉及侵權，參賽者並應自負侵權責任；若領獎後經查違反上述規定，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狀、獎金，並公告於主辦單位網站，所缺名額不遞補。
2. 參賽作品若涉及著作權、肖像權等法律問題，一經發現或經他人檢舉屬實，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項，獎項不予遞補，如涉有爭議、違法或致損害其他第三人或主辦單位時，均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與賠償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如有著作權與年限之爭議，參賽者負舉証之義務，並對主辦單位最後之判定不得有異議

3. 得獎作品，著作權屬作者所有，版權則由主辦單位所與作者雙方共有，主辦單位(與策劃執行單位)有宣傳發表、製作廣告、商品、贈品、媒體刊登、雜誌報導等權利，不另給酬。
4. 參賽之作品若遇不可抗力之災害及意外事故所造成之損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之責。
5. 活動相關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puyesido/>（靜宜大學 教學發展中心 學習創新組）

十一、 活動洽詢

聯絡單位：靜宜大學 教學發展中心 學習創新組

聯絡電話：04-2632-8001#17189 劉小姐

(附件)

《重陽·嘉年-長青生活節》攝像短文競賽選拔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茲就立同意書人_____參加靜宜大學（以下簡稱主辦單位）所舉辦之《重陽·嘉年-長青生活節》攝像短文競賽選拔（以下簡稱本活動），立同意書人同意將參賽獲獎作品之著作權授予主辦單位，並同意遵守下列各事項：

- 一、保證投稿作品為本人之原創性著作，且未經刊登、使用、發表，且無抄襲國內外其他創作之自創作品，且無使用侵權之圖檔或文字，或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宗教議題、政治議題等，亦無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如經評審決議認定，或遭相關權利人檢舉並經主辦/執行單位查證屬實，主辦/執行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若造成主辦/執行單位損害，參賽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同意將本活動參賽得獎作品授權予池上鄉公所進行非營利或推廣之使用，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
 - （一）授權條件：無償
 - （二）授權範圍：編輯權、重製權、改作權、散布權、公開展示權、公開演出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播送權、公開傳播權、公開口述權。
- 三、本人同意得於不破壞本著作原意之範圍內，主(承)辦單位基於前述得獎作品所製作之編輯物或衍生性產品涉及商業性使用時，主(承)辦單位亦不需另行支付本人衍生權利金。
- 四、得獎作品經檢舉有抄襲、冒名頂替參加或其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名次並追回獎項，本人絕無異議。

此 致 靜宜大學

立同意書人： (親筆簽名)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說明：1、每位參賽者需親筆簽名確認著作權轉讓同意書，於報名時一併寄檔案

2、所有參賽者親筆簽名後方可生效，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3、簽署同意書須成年（滿20歲），若未成年需併同法定代理人簽署。